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鄭碧靜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2201364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0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
本局將於近期施行，請預先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	
民國105年7月11日 第346號			
局長	總幹事	承辦人	受文者
	鄭碧靜	鄭碧靜	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5年7月11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復審作業，訂定本原則草案共計五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申請案件因其他法令規定應另行送各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其應另送審議之案件類型。(草案第二點)
- 三、明訂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期限外，依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得延長改正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起造人未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時，都發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涉及特殊情形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得檢具事證提送審議延長改正期限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於本原則下達前已收件之申請案件，給予六個月改正期限，以維護審查中案件之申請人權益。及未於期限內申請復審之案件，都發局得予以駁回或公告駁回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處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於掛號經通知改正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因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涉及下列須經審議或審查案件之一者，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一）都市設計審議。 （二）開放空間預審審議。 （三）容積移轉審查。 （四）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六）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八）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 （九）綠建築審查。 （十）低碳城市章節審查。 （十一）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 （十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定審查。 （十三）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惟因部分申請案件因其他法令規定應另行送各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其應另送審議之案件類型予以明確規定，惟未及載明於本原則但確有另送審議事項者，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都發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已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涉及下列審查之一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予以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1. 都市設計審議。 2. 開放空間預審審議。 3.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一、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改正並送請復審期限為六個月，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都發局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惟因建造執

<p>4. 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p> <p>5. 綠建築審查。</p> <p>6. 低碳城市章節審查。</p> <p>7. 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p> <p>8. 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p> <p>(二) 涉及下列審查之一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予以展期十二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積移轉審查。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4.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5.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定審查。 <p>(三)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p> <p>起造人應於各該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一個月內向都發局送請復審。</p>	<p>照或雜項執照之審查如涉及有其他審查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致無法辦理完成改正復審作業，而逾六個月之案件，都發局考量如逕予退件，因建築相關法令更迭頻繁，重新收件案件如遇有重大法規變更，建築規劃需考量整體設計全盤檢討，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訂定給予一定延長補正期限之規定。</p> <p>二、依第二點規定需另送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外，得延長改正期限，並分別依審議類型得延長九個月或十二個月。</p> <p>三、同時涉及二項以上審議事項者，規定以較長</p>
--	---

	<p>之期限為改正期限，且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p> <p>四、明訂於審查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向都發局送請復審之規定。</p>
<p>四、起造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仍不合於規定者，都發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p>	<p>明訂起造人未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時，都發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涉及特殊情形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得檢具事證提送審議延長改正期限之救濟方式。</p>
<p>五、本原則下達前已收件之申請案件，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者，應於本原則訂頒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主動向都發局申請復審，並得適用本原則。但依前點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復審者，都發局得駁回或公告駁回申請案。</p>	<p>一、本原則下達前已收件之申請案，如屬已於其他主管機關送請審查案件，都發局並無該其他送審案件受理資料，為免因逕予退件造成起造人損失，基於平等原則，故給予六個月主動向本局申請復審期限，以維護審查中案件之申請人權益。</p> <p>二、未於期限內申請復審之案件，如都發局因案件繁多未及逐一通知改</p>

	正，以公告駁 回。
--	--------------

普萊德供務考